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